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名稱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會址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八八號五樓，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國內外分事務所。

第二章 宗旨及業務

第三條 宗旨與業務項目

本會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藝文教育推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財經金融等社會公益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經營文化藝術展演空間〔劇場、藝廊、中庭等〕。
- 二、舉辦各項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 三、舉辦文化藝術及財經金融講座、學術研討、研習課程、國內暨國際比賽交流、作品及文物展覽等。
- 四、文化藝術及財經金融之相關有聲與文字書籍與刊物及其相關物品之出版。
- 五、文化藝術視聽圖書館之經營。
- 六、設立文化藝術創作獎學金與執行工作。
- 七、協助國內學有專才人員赴國外研習專業知識及國外學有專才人員來華研習專業知識。
- 八、從事與上述活動有關之其他文化藝術、財經金融等社會公益活動。

第三章 基 金

第四條 基金數及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為現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前項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五條 董事會之組織

本會設置董事五至二十五名，並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改選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惟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六條 董事之任期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屆滿連選得連任，惟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七條 董事會及職權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或解任。
- 四、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變更之決議
- 五、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六、業務計劃之審核及推行。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董事長及職權

本會董事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之，惟董事長如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違反法令規範資格條件之情況時，不得充任董事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九條 董事會之運作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親自出席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對於普通議案之表決，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會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經文化部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前項所列重要決議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董事及董事長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五章 執行機構

第十一條 執行長、副執行長之任命及職務

本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全盤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處、部或中心辦事，其辦事人員由執行長視實際需要聘任之。

第十二條 基金運用限制

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會財產之管理使用方式如下，應依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款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本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七、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型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款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本會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本會之財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業務推展、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制度採曆年制權責基礎，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會應將當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以及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分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開之。

第十四條 業務限制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設立委員會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八條 章程制(修)訂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十八日第六次修正。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章程施行日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